

“90后”女孩贩毒获刑七年

遛狗时不拴狗链 该由谁管

□ 本报记者 张乔

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贩卖毒品案,站在被告席上的是一个23岁的年轻女孩,在最好的青春年华,她怎么会和毒品纠缠在一起呢?

几年前,不谙世事的王某从东北老家只身来到石家庄,先在一家超市打工,此后结识了一些朋友,并被这些所谓朋友的洒脱吸引。很快,她便知道在这些朋友中流行着一种白色晶体——冰毒,出于好奇,她开始和他们一起吸食,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从刚开始的偶尔玩玩到后来逐渐上瘾,不久她就入不敷出了。为了继续吸食毒品,王某铤而走险,开始以贩养吸。她将自己能搞到毒品的事情告诉了

“瘾君子”贾某,贾某表达了购买毒品的意向,但要求先“验货”,如“合适”再购买。王某本人并没有冰毒,她便向贾某想要购买冰毒的事情告诉了自己的“上线”石某,石某让王某为贾某送冰毒,并承诺事成后给她好处费。

2015年10月18日晚23时,是王某与贾某约定验货的时间。贾某驱车前往晋州车站与王某接头,而王某则由石某驾车送至接头处。贾某、王某两人见面后,贾某为“验货”,当场用自制的冰壶吸食了王某给的约1克冰毒,感觉“味道挺正”,他便将3000元预付给王某,并约定第二天进行交易,地点在黄石高速藁城东出口。王某将3000元毒资交给石某,并获得400元好处费。10月19日上午10点,王某

某带着装有冰毒的铁盒与贾某在约定好的地点进行了交易,但两人并不知道,他们的全部行踪已在警方的掌握之中,公安机关将他们当场抓获。经鉴定,王某共携带“冰毒”14.42克。

裕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将毒品卖给他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贾某非法持有毒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庭审中,被告人王某、贾某自愿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系初犯,可酌定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贾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提醒

年轻人因为好奇心强,容易受到不良朋友的引诱和不良环境的影响而走上吸毒贩毒的道路,王某即是一例,其行为令人痛心,也毁了自己的大好青春。

现在很多媒体对毒品危害都有相关宣传,作为市民,首先要对毒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了解毒品的危害,不要抱有好奇心想去试试,要明白毒品沾不得,也染不起!其次,毒品不仅对吸毒者自身的身体和精神造成重大的影响,同时还会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的危害。在此提醒大家,要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千万不要抱着侥幸心理去以身试法,以防误入歧途,后悔莫及!

□ 文/图 本报记者 赵媛媛



图为物业公司在小区内张贴的文明养犬海报。

“我们小区一些住户遛狗的时候总是不牵着,狗乱跑的时候经常吓着老人和孩子。前阵子狗叫扰民,惊动了派出所。前几天晚上有人遛狗的时候没牵着,狗扑上去把一个孩子吓得哇哇大哭,为此还发生了争执。我想问一下,有关部门对养狗到底有什么规定,遛狗时不拴狗链就没有人管吗?”近日,石家庄市的女王女士给本报打来电话反映。

小区居民:经常吓人,还污染环境

带着王女士的疑问,记者来到她所居住的西美·五洲天地小区。

下午4点多,虽然太阳很足,但小区里还是有一些带着孩子在阴凉处玩耍的居民和出来晒太阳的老人。在小区转了一圈,记者看到小区的墙上张贴着物业公司文明养犬的宣传海报,小区西门南墙的显示器上也循环播放着文明养犬的短片。可即便如此,记者还是听到了不少居民的抱怨。

“小区里有不少人遛狗的时候不牵着,我们带孩子在外面玩的时候得死死盯着,就怕有狗跑过来吓着孩子。听说前几天就有小孩被吓着了。”一位抱着孩子的居民跟记者说。

“不光是吓着孩子,我们在小区里遛弯的时候也被跑来的狗吓着过。而且狗随地大小便,主人不清理,还污染环境,我们都不敢让孩子在草地上玩儿。晚上出门,我们还得一直看着地上,就怕踩到狗的粪便。”在楼下晒太阳的老人跟记者说。

物业公司:不知道该找哪些部门反映

随后,记者来到负责该小区物业的石家庄市唯美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王经理说,不文明养犬是困扰他们的一大难题,他们不是执法部门,处于一个尴尬的位置。为了宣传文明养犬,他们统计了小区内养犬业主的信息后,上门让业主在《文明养犬告知书》上面签字,还在小区内张贴海报和滚屏上不间断播出文明养犬的视频。

王经理告诉记者,他们的工作人员只要看到遛狗时不牵着的,就会督促业主给狗拴上链子,有的业主不配合,马上拴上,有的业主根本不理解他们。前段时间,因为狗叫扰民,派出所还上门调解过几次,那段时间养犬的业主特别守规矩,可没过多久就又恢复原状了。他们曾拨打过110和市长热线,也找过石家庄市公安局犬类服务中心,还找居委会、派出所沟通过,可就是找不到主管单位,特别希望有关部门来管管。

公安部门:加大文明养犬宣传力度

石家庄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犬类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狗的行为在于主人的教育,希望养犬者能够自觉管理好自己的宠物,特别是出门时一定要牵引,及时清理犬只粪便,按照《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市场、商店、商业街区、饭店、公园、公共绿地、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社区公共健身场所、游乐场、候车室、候机室等不宜进入的公共场所;(二)不得携带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三)携带犬只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四)携带犬只出户时,对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处理……第十六条规定,养犬人应当加强犬只的驯养和监管,不得放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犬只干扰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制止;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往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对市民多次举报的小区,犬类服务中心将会联合居委会和派出所采取集中整治的方式治理,也会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的方式,继续加大文明养犬的宣传力度。如果遇到不按规定牵引或者伤人等现象,市民还可以拨打辖区派出所电话举报。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疑妻有外遇 丈夫敲诈“情夫”

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某村的郭某就因疑妻外遇,敲诈勒索他人进了班房。

6月15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上寨派出所接到辖区上寨村村民钱某的报警称:“自己被铜冶镇某村的郭某敲诈现金两万余元。”接报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工作。6月16日,对涉案嫌疑人郭某依法进行传唤。经审讯得知,犯罪嫌疑人郭某以受害人及其妻子交往过密,怀疑二人有染,心生怨恨,一时冲动,纠集5名朋友前往受害人钱某家中。对其威逼胁迫,巧立名目,以误工费为名当即勒索钱某现金3000元,并要求受害人在当日为其凑足2万元来了结此事。犯罪嫌疑人郭某向警方陈述了案件经过,对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得知自己的行为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时,已悔之晚矣。

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余5名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审讯当中。

郭建刚

虽未签合同 打工者摔伤老板仍须担责

宁某和姜某一起在石家庄市某二手车市场从事电焊、钢结构安装工程,姜某给宁某日结工资150元,该工程总价款8000元,如有亏损由姜某承担。宁某在高处作业时摔伤,送至医院,诊断为:左跟骨粉碎性骨折,右跟骨骨折。姜某以双方不是雇佣关系为由不愿过多承担赔偿责任。宁某最终将姜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姜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0797.6元。

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虽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合伙合同,但原告系提供劳务者,被告系劳务接受人,原告随被告工作,被告发放固定工资,工程如亏损由被告承担,综合考虑,原告与被告间系产生劳务关系,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在工作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身有一定过错。被告作为劳务活动组织者、管理者和接受者,没有尽到适当的安全管理义务,对工作架坍塌后原告摔伤,应承担主要责任,经法院认定,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8519.76元。

冯锁生



日前,河北省高阳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民警来到高阳县三利中学进行了“青春无悔,校园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三利中学师生近2000人参加了此次活动,民警结合工作实践,讲解了青少年如何识毒、防毒、拒毒、毒品犯罪的界定等方面知识,收到广大师生一致欢迎。

郭杨 王宝辉 摄

触及心灵的党性肃整

(上接第1版)
忠诚干净担当,以新姿态踏上新征程

3月下旬,在石家庄市公安局的大力指导支持下,高邑公安民警仅用36小时,就成功破获一起恶性杀人抛尸案。这是“五个专项主题教育”活动以来高邑警方打的一个漂亮仗。

通过广泛深入的学习教育,全县政法队伍的学风明显增强。政法各部门纷纷建立了常态化学习制度,切实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和精神追求,在学习中提升了思想境界。同时,政法干警的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精神状态明显增强。政法各部门认真开展了实事

承诺制,实行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分包重点项目制度,组织开展了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和“走百村进千家”活动。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分包重点项目20余个,深入联系乡镇、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300余户,解决群众实际困难50余件。

县检察院进一步完善检务公开大厅建设,建立了网上、电话、触摸屏和案管岗位查询“四位一体”查询机制,实现了“一站式”服务和“一键通”查询;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今年上半年共发布程序性信息查询226条、重要案件信息3条、法律文书35份;深化新媒体运用,在官方微信、微博发布信息2900余条,微信好

友达到1500余人,微博粉丝达到2100余人。5月,检察院一举摘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桂冠。

县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服务经济发展和便民利民十项承诺》,活动开展以来共收到锦旗3面、感谢信1封。

县司法局加大普法宣传,先后到侯家庄村、东关小学开展“法制宣讲课”活动,到仓房村、御花园二期工地开展“关爱农民工、下岗职工、农村留守人员”法制宣传活动,到纺织企业开展律师进企业法律服务活动。各类宣传活动共计接待群众咨询18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册。5月,高邑县被评为全市普法先进县,司法局被评为全市普法先进集体。

(上接第1版)

此外,他还坚持与学校主管安全的副校长、社区管委主任、各单位车队长、文明交通志愿者、各临街门市负责人、宾馆饭店经理保持经常性联系。通过建立各项沟通合作机制和设置“警民交流台”,倾听群众呼声,征求群众意见,及时改进工作。

2011年石磊被任命为交警一大队副大队长,在分管大队外勤工作期间,他科学研判辖区道路

交通形势,积极推行警务责任区模式,实行定岗、定人、定责,并将民警管理效能与绩效考核挂钩,严格兑现奖惩,使辖区见警率、管事率大幅提高,辖区秩序明显改观。同时,结合辖区实际,他进一步丰富管理手段,建立中心路面管控、周边道路盘查、外圍道路堵防的管控机制,实现辖区全程警力覆盖。

2013年石磊被任命为交警一大队教导员后,他积极走访辖区各

有关单位,虚心征求意见和建议,有效解决了停车难问题。他所分管的事故处理连续几年实现了零上访,肇事逃逸案率达到百分之百。

多年的辛勤耕耘,让他赢得了群众和同事们的广泛称赞。他先后多次被评为河北省优秀人民警察,被评为第一届“河北省十佳文明执法标兵”、“全国优秀执法标兵”等荣誉称号,并先后5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三点发力推进“两学一做”

□ 韩世国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全面提升文化品位,全面服务经济发展,全速提升司法公信,多措并举,三“点”发力,促进了检察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一、把大力提升干警素质、科技强检文化育检作为“两学一做”的着力点。科技强检,嫁接“互联网+”思维。通过整合内设科室,成立了“融媒体检察工作室”,打造全媒体工作模式,同时加大与媒体的沟通交流,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搭建了立体交通频道;积极开发手机“微课”功能。推陈出新,活化学习教育形式。以“两学一做”活动为契机,着力打造健康向上的检察文化。开展了“好干警·晒家风”等活动,教育干警及其家属当好贤内助;开展“红色西征”活动,瞻仰烈士陵园等,进行红色洗礼;着力打造廉政廊道,营造了浓郁学做氛围。

二、把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保障民生作为“两学一做”的落脚点。以服务经济转型为引领,结合辖区特点,研究制定相关实施意见,为转型绿色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成立了污染环境犯罪专业办案组,聚焦项目建设,试行“检察官、律师、人民调解”三驾马车制度,探索出了和谐进地的法治新模式。开展专项行动,进行了廉政约谈,举办党风廉政建设培训班;组织“涉农检察宣传周”活动;以创新检企共建为抓手,着力提高服务经济的成效。在邯钢等单位设立了检察联系点,驻点检察官依托当地纪委参与案件查办工作;建立检察长、董事长“两长座谈会”长效联系机制;编发《预防动态》,把预防阵地覆盖到了生产一线。

三、把有效加强监督制约、阳光司法规范执法作为“两学一做”的突破点。着力打造“看得见”的公信。邀请辖区办案责任单位一把手及法制员到院,召开了“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办案质

量”座谈会。组织“检察开放日”,听取意见,增进沟通。着力解决“看不见”的毛病。坚决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制度,2016年以来,共统计发放调查问卷500多份,走访涉案当事人50余位,评查案件110余卷,梳理出的问题全部得到了纠正。着力破解“看不清”的困局。党组书记学习教育同司法规范化有机结合起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纪检部门汇报。纪检监察人员还与案管部门密切配合,对案件流转过程中的不严不实问题集中督查,从源头上切断了不规范行为传播的通道。

“两学一做”工作的深入开展,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检察形象,为各项检察工作高位跨越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进入六月份以来,复兴区检察院主要业务指标全线飘红,提前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的奋斗目标。

(作者系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公告